2017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合同

填报指引

每个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项目资助合同书、收据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承诺书（仅限所有项目资助总额超过50万的单位），将资料提交至我署。

联系电话:28339213、89320361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建设路60号坪山街道办事处大楼915、913、911室

一、**收据**：收据金额为每个项目承担单位获得2017年坪山区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所有资助项目的总金额；每个单位需提供一张收据;收据需2人以上签字，其中一人必须为财务人员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；

收据单位抬头：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

交款项目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

二、 **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：**合同需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由法人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，并在合同封面和尾页加盖单位公章,同时盖骑缝章；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需有委托授权书；有多个资助项目的每个项目需提供一套合同书；

三、**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**：加盖单位公章；

四、项目资助总金额（所有项目资金总和）超过50万元的单位需填写**“承诺书”一份**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